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奕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对募投项目“惠州平板显示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测毛利率进行了调整，从而将涉及公司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中有关“惠州平板显示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进行了修改，同时对公司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中关于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等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